

「擬定高雄市國土計畫說明會—鳳山場」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 會議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4 樓多媒體簡報室

三、 會議主持人：林局長裕益、白副教授金安

紀錄：陳盈儒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高雄市公民監督 陳副理事長 銘彬	1. 澄清湖周邊為既成發展區，有過度開發情形，未來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應如何進行管理？	1. 本府考量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其計畫原意非為水源（水庫）保護或保育，故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並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示，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2. 承上，如僅劃設水庫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是否無法有效管理，建議水庫周邊應一併考量。	
	3. 濕地為重要環境資源，請問其未來功能分區劃設為何？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4. 建請市府務必堅持維護、保留台糖農地。	本市功能分區劃設有關於台糖農地部分係依據台糖公司提供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留設台糖農地，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後續將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2. 地球公民基金會 陳專員泉潛	1. 建議檢討「產業創新廊帶」的定位及策略，再加上「保障農漁業經營」、「調節農工間的潛在衝突」的策略，理由如下： (1) 北高雄既有健全的農漁業及其用地應受保障、保留，才能永續發展。 (2) 燕巢以北沿山平原，如：燕巢芭樂、大崗山蜂蜜。 (3) 彌陀以北沿海魚塭，如：龍膽石斑。	1. 有關本市產業創新廊帶係依據經濟發展局評估之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規劃之，位於高潛力產業廊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未來可能之產業發展需求預留都市發展用地，除應朝低污染產業發展外，並未限制產業發展型態，惟後續仍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定管制使用，如有開發變更之需求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提經二級都委會審議。 2. 參酌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區位，以旗山、田寮、

		<p>燕巢、內門、六龜、杉林、甲仙、大樹、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等行政區為本市農漁業發展重點地區。</p> <p>3. 有關農漁業空間發展的對策及區位，已於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說明。</p>
	<p>2. 實際上的未來產業用地需求有限，發展區不應劃設得過大，以免蛙躍發展，導致農工混雜。</p> <p>(1) 南部缺水及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容受力有限，限制了產業發展總量。</p> <p>(2) 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於本計畫已定位為「城一/產業儲備用地」，故應盡量集中在此變更改地，避免使用北高雄較完整之農漁業用地，應可滿足產業發展需求。</p>	<p>1. 有關本市未來產業用地需求量係參酌直轄是、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考量經濟成長目標、產業結構調整及長期水電供給風險推估之。</p> <p>2. 本市國土計畫考量產業與居住用地需求預留都市發展用地，評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仍須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定管制使用，如有都市發展需求，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提經二級都委會審議。</p> <p>3. 綜上，本市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並以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等型態計算，其中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產業用地以民國 101 年後開發及規劃之產業用地計列，除和發、仁武、九關金屬扣件及林園高值化等產業園區外，亦配合經濟部為因應台商回流政策釋出之台糖土地，於岡山、燕巢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約 282 公頃之產業用地；另針對高潛力未登及工廠群聚地區則劃設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以滿足產業用地需求。</p>
<p>3. 廖傳宗</p>	<p>有關未登記工廠本市處理方向部分，仁心路周邊地區共劃設 109 公頃群聚地區，請問其範圍為何？</p>	<p>仁心路地區以製造、倉儲業為主要產業，現況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因產業群聚之狀況，故以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邊界、山坡地保育區及道路系統作為計畫範圍，劃設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面積約 109.96 公頃。另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非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其區位情形符合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p>

		區者之規定。
4. 張浚偉	1. 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之定義為何？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法，經濟部刻正辦理「群聚地區認定原則及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草案）」之擬定，故有關群聚之規模認定營建署尚在研議中，依據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 5 公頃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進行評估分析，並參考經濟部訂定之「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建議以未登記工廠之建物面積達該範圍內 20% 為基礎。
	2.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後，未來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向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計畫主要係處理群聚低污染工廠，於都市土地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循都市計畫辦理變更；於非都市土地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循管制規則管理使用，及輔導轉型或遷廠；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2. 惟相關執行方案尚待經濟部研訂，如留設公共設施、繳納回饋金、開發方式等規定。
	3. 有關未登記工廠應繳納 30% 回饋規定依據為何？	繳納 30% 回饋規定係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四條，申請變更為工業區者，其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之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惟相關規定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尚在研議中，仍應以最後公告版本為主。